

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
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9年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，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的創新與實作課程，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開放使用空間包括：「3D成型工坊」、「創客互動空間」、「文創木作工坊」及「創客廣場」等空間。
- 第三條 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一、使用各空間或設備，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。
二、使用者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。
三、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，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，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。
四、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，應於一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，無故未使用次數二次以上者，停止使用權一個月。
五、使用者須經本中心設備操作認證核可，方可自行操作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各空間設備，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，酌收耗材、設備使用、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須知：
一、自造物不得私自作為商業用途，違者一經發現即永久停權，若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由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，與本校無涉。
二、除創客互動空間外，其餘各空間不得飲食。
三、使用者應愛護使用設備，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，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，限在該區內使用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、硬體變更。
四、若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即通知管理人員，如有毀損情事，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五、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，使用完畢後，使用者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、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。
六、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研究發展處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於各空間創作之硬體產品、軟體著作（含程式、文件）等，研究發展處得擇優收藏自造物及其附件，本校使用者須同意無償授予研究發展處做為成果展示之用，惟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創作者所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